

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(依國稅局規定)

所得類別	格式	所得內容	扣繳率	
			境內居住人士 ※於一課稅年度居住滿 183 天之大陸人士	非境內居住人士 ※於一課稅年度居住未滿 183 天之大陸人士
固定薪資	[50]	1、月支薪資 2、固定交通費(合併月薪發放者)	1、可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 2、或依薪資總額扣 5 %	
非固定薪資	[50]	1、年終、考績等獎金 2、鐘點費(授課方式屬之) 3、酬勞費(付出勞務者) 4、指導費(社團) 5、顧問費 6、研究主持、出席、評論、引言、論文發表費 7、工作費、臨時工資 8、工讀金(以時數計酬者) 9、問卷調查訪談費 10、獎助教師著作、獎助教師研究 11、生日禮券 12、各類補助費(國旅卡休假補助、子女教育、結婚、生育、喪葬、健康檢查、醫療...)	1、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起扣標準 73,001 元 者，免予扣繳，超過者依給付總額 5%扣繳所得稅 2、或依給付總額 5%扣繳所得稅	1、全月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下者 (104 年 7 月 1 日起為 \$30,012 元以下) 按 6%扣繳。 ※請於填寫印領清冊時務必加註證明「所得人 XX 請領各項薪資全月給付總額低於 \$30,012 元」之字樣。 2、全月給付總額在 \$30,012 元以上者按 18%扣繳。
租賃所得	[51]	1、房屋出租 2、非房屋出租(車位出租、船隻出租)	10%	20%
權利金	[53]	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及各種特許權利擁有者，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	10%	20%
執行業務	[9A]	律師等事務所 1、建築師 2、律師 3、代書 4、專利代理人 5、會計師 6、土木技師 7、表演人、劇團 8、民間公證人 9、商標專利人 10、醫事檢驗師 11、公共安檢人員	10%	20%
演講	[9B]	1、教師升等審查費 2、專題演講費 3、按字計酬之(撰、編)稿費	10%	20% (每次給付金額 ≤ \$5,000 者，得免予扣繳稅)

費及稿費		4、論文指導費		
競賽中獎獎金	[91]	1、各項比賽獎金等 2、年終摸彩獎金、獎品 ※如版權、著作權歸公，屬稿費，改列[9B]	10%	20%
其他所得	[92]	英檢通過獎勵金等	1、免扣繳(應列單) 2、告發或檢舉獎金扣繳 20%	20%
退職所得	[93]	退休離職給付	減除定額免稅額扣 6%	18%
不列所得		1、薪資、年終、考績獎金之主管加給。 2、導師鐘點費(視同主管加給，不列所得)。 3、辦理各類考試相關酬勞費(試務工作費、命題費、監考費、閱卷費...等)。 4、差旅費(含核據實報之交通費)。 5、自提勞退金。 6、獎學金(以成績評定者)。 7、執行職務加班費、值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。		
注意事項		1、境內居住人士應扣繳稅額≤\$2,000者，不預先扣繳。 2、外國籍請務必附上護照影本、居留證影本(如無居留證則免)。 3、非境內居住人士於同一課稅年度居留滿183天後可比照境內居住人士處理扣稅事宜。 4、非境內居住人士所得稅申報須於離境前完成，若當事人在給付發生後仍停留境內超過十日，則須於給付所得十日內完成所得稅申報。 5、非境內居住人士預扣稅額及所得稅處理方式： (1)請參考出納組網頁『給付外籍人士(境內居住未滿183天者)各類所得申報作業』 (2)需繳稅者至第一銀行埔里分行或超商繳稅。 (3)至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辦理所得稅申報事宜。 (4)回出納組辦理所得歸戶事宜。		

參考網址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G0340028>